

危桥欲断,伤人事故随时发生

□7月份,曹县常乐集祁庄村危桥突然下陷,已致一死一重伤

□近两月,该危桥每日几乎下沉一公分,迫使村民雇人看守

本报曹县8月16日讯(记者 崔如坤) 曹县常乐集乡祁庄村村民向本报反映,他们村北面一座近30年大桥近两月不断下陷,非常危险,“真不知道哪天会突然垮掉,太危险了!”

据村民介绍,祁庄村北面这座桥,建造于上世纪80年代,当时一个村甚至没有一辆拖拉机,因此设计的桥能保证和满足人们骑自行车以及步行的安全。

然而,现在村民都拥有农用拖拉机或农用三轮车,还有村民买了大货车跑运输,更有较富裕的群众买起了小轿车。过往车辆已超出这座桥通行和承载能力。村支书祁万生说,这座桥从今年6月份开始明显下降,每天几乎下沉1公分,“如今,凹陷最深处与路面相比下沉近一米”。

据村民说,桥开始下沉时,他们并没在意,直到今年7月份的一天,一辆三轮车行驶在桥上时,桥突然下沉,导致三轮车翻入河道,造成一人当场死亡,一人重伤。祁万生说,出事后,村民开始担心再发生事故。于是,他们在桥头竖起“此桥危险,禁止车辆通行”牌子,还花钱雇佣两位老人在桥头看守,一旦有大客车、货车等机动车辆欲从这座桥通过时,就上前劝阻。“白天有老人看着,晚上没有人看,真担心还会出事。”

村支书说,如果是小桥,村民们就凑集资金自个修。然而,这座桥并不小,重新修建所需资金村民负担不起,“仅河宽就十多米。”村民介绍,河道今年春天刚清淤,能达到五六米深,7月份,一三轮车陷入河道,幸亏村民救援及时,才将另一人救活,“不然两个人都淹死了。”



据了解,这座桥是附近万余名村民到县城的必经之路,由于桥不断下沉给村民出行带来极大不便,目前,村民已向乡政府反映,乡里答应会逐级汇报。村民们希望危桥问题能尽快解决,保证村民安全畅通出行。

▲细心的村民测量桥面下沉的幅度。

▼危桥凹陷最深处已下沉近一米。

本报记者 崔如坤 摄



驾校被所属公司转手 学员索学费多次未果

本报巨野8月16日讯(记者 周千清) 巨野县某公司15名员工报名参加巨野国运南城驾校C1驾驶证考试培训,没想到培训还没有开始,驾校便转手。15名学员,其中9人被退还学费,另外6名学员的学费至今尚未退还。

“驾校没了,但我们交费所开的收据上盖着驾校所属巨野国运煤化物流有限公司的章。”巨野县市民刘先生称,他的爱人交上培训费后没有参加驾照培训,如今却无法退款。

据其介绍,2012年6月7日,他的爱人陈女士和公司其余14人报名参加驾驶证考试培训,报名驾校为巨野国运南城驾校,“集体报名便宜,当时只交2600元。”参与当时报名的程先生说。

7月份,巨野国运南城驾校转手。得知消息后,参加报名的15人一起来到当初报名的地方,其中只有9人当场办理退款,而另外6人被告知以后再办理退款。

“几天后,对方说我们的培训费还在巨野国运南城驾校工作人员赵霞手上,报名资料没有转移到公司,钱没有上交。”刘先生不解地说,“没有任何道理不退钱,我们没有参加培训,而且收据上还有公司印章。”

刘先生一行人不能理解,即便驾校转手后,报名资料没有转移,这只是公司内部的事情,只要学员有收据,都应该被退款。

巨野国运煤化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姜先生告诉记者,驾校管理由国运集团负责,转手是集团总部规定,没有退费的学员已记录,“当时驾校工作人员没有将学员名单上报,但是我们会退费。”姜先生称作为一个集团公司,不会占有学员学费,相关情况已上报董事长。“驾校工作人员的事情我们已经报案,1个月后会应该有答复,即便事情无法处理,我们也会退费。”姜先生向记者承诺。

为博女网友信任 男子伪造假身份

本报菏泽8月16日讯(记者 景佳 通讯员 李增强) 鄄城一男子持有使用伪造身份证件,被女友举报后,男子被菏泽开发区警方依法予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治安处罚。

今年24岁的曹县女孩冯某,一直在菏泽城区打工。2011年10月,她在网上聊天时和鄄城男子彭某结识,彭某自称在公安局上班,两人聊得很投机。在交往过程中,彭某花言巧语,骗取冯某信任和好感,两人确定恋爱关系。

2012年5月,冯某见到彭某包内有以其名字办理的假军官证,还有以其他名字办理的假驾驶证、假身份证,冯某要求其解释,其回避搪塞。遂对其身份产生怀疑。冯某主动和彭某疏远。

但彭某仍然和冯某联系,要求保持朋友关系,继续

纠缠冯某。有一次彭某说自己有急事,急需用钱,张口向冯某借6000元钱,冯某没有借给他。

8月14日,彭某给冯某打电话要求见面,并又一次提出借钱。冯某为彻底摆脱彭某纠缠,同时为防止彭某以虚假身份欺骗他人,心生一计,假意答应于8月15日上午在火车站附近见面,随后到开发区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报案。

8月15日上午,民警在彭某赴约时将其带回派出所调查,从其随身携带的包内搜出伪造的身份证、行车证和军官证。据彭某交代,其利用伪造的身份证多次在宾馆登记住宿。

面对警方审讯,彭某交代,办理这张假军官证是为提高自己的地位,便于在QQ上聊天时取得对方的信任,办理假的身份证是在外开房用。

藏獒咬人致残 主人赔一万六

事发成武,大型犬伤人事件频发,应引社会警惕

本报成武8月16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冯子智) 成武县伯乐镇一农民张某被藏獒咬伤,经法医鉴定为十级残疾,而狗主人只支付1000元后不再过问。经过成武县法律援助中心帮助,8月13日,藏獒主人吴某一次性支付张某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16500元。

据了解,成武县伯乐镇农民张某肢体残疾,其妻智力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夫妻俩靠张某下乡修自行车的微薄收入维持生活。2011年9月9日,张某下乡修自行车行至吴某门前大路时,吴某饲养的黑色大藏獒突然蹿出将张某扑倒并咬伤其右上臂及肘关节、腰部、前胸部等,张某瞬间全身鲜血淋漓,吴某将张某送往镇卫生院抢救治疗,仅

支付医疗费1000元就不再过问,因经济困难,张某只好提前出院。

经法医鉴定,张某之伤构成十级伤残,张某要求吴某赔偿,但吴某闭门不见,经村干部多次协调,吴某提出再支付500元了结,“当时没办法就提前出院,想让伤口自行恢复,没想到咬伤到神经了,造成身体又一伤残。”张某面对吴某的态度欲哭无泪。

2012年3月26日,张某到成武县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认为张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决定受理,并指派成武伸正法律服务所主任、法律服务工作者张永春承办此案。承办人接手案件后,及时会见张某了解相关情况,着手进行调查取证,在尝试非诉讼

调解解决未果后,承办人及时代理受援人向成武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庭审中,援助律师阐述了张某被吴某饲养的藏獒咬伤致残的事实清楚,吴某应依法赔偿张某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的代理意见,被法庭采纳。为让张某尽快获得赔付,减少讼累,承办人积极配合法院做调解工作。

本案开庭后,经法庭多次主持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8月13日,吴某一次性支付张某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16500元。至此,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在成武县法律援助中心积极援助下得以圆满解决。

菏泽市留学服务中心 招生信息

为满足我市多方培养人才的需求,实现家长让孩子上大学的愿望,菏泽市留学服务中心与北京理工大学沟通并协商,引进该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我市招生。北京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国家承认学历。

1. 学制:北京理工大学三年,国外一年(学士),国外两年(硕士)。
2. 招生对象:高考成绩达到普通专科录取分数线,且英语单科成绩60分以上,经面试合格的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
3. 计划招生:10名,截止报名时间:8月30日。
4. 合作的国外大学、专业设置、收费标准等,可到市留学服务中心索取简章。
5. 联系人:菏泽市留学服务中心朱老师:13805309208
北京理工大学张老师:15901056900

菏泽市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